

#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 治理区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细则》《青海省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青海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要求，结合区情实际，划定全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面积 847km<sup>2</sup>，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面积 1389km<sup>2</sup>，现公告如下：

## 一、重点预防区

植被覆盖度较好，水土流失较轻但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区域，涉及共和、拦隆口、上五庄、土门关、群加、鲁沙尔、田家寨、多巴、上新庄、李家山等乡镇的水源涵养区、原始林区，重点预防区面积 847k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的 36.19%。重点预防区的主要防治任务是：保护现有林草植被、地貌，防止乱砍滥伐、乱挖砂（石）土，禁止垦荒、乱放牧，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方针，强化监督管理，防止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该区域，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

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 二、重点治理区

湟中区为甘青宁黄土丘陵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除上述重点预防区、城镇村及工矿、交通运输、水域等用地外，均为重点治理区，重点治理区面积  $1389\text{km}^2$ ，占全区总面积的 56.83%。重点治理区区域由于水土流失严重，水土保持工作的重点是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治理进度，以治理水土流失、蓄水固土、减少泥沙下泻为目标，以小流域为单元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农业措施，开展山水田林路村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建设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同时，强化监督管理和预防保护，巩固治理成果，促进区域生态经济协调发展。

两区划定成果由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局负责解释，并负责动态管理。

附件：西宁市湟中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与重点治理区划分表



## 西宁市湟中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与 重点治理区划分表

防治区 名称	面积 (km <sup>2</sup> )	涉及乡镇 行政单位 (个)	乡(镇)名称
重点预防区	847	12	共和镇、拦隆口镇、上五庄镇、土门关乡、群加藏族乡、鲁沙尔镇、田家寨镇、多巴镇、上新庄镇、汉东回族乡、土门关乡、李家山镇
重点治理区	1389	15	多巴镇、上新庄镇、海子沟乡、甘河滩镇、李家山镇、田家寨镇、拦隆口镇、上五庄镇、汉东回族乡、土门关乡、共和镇、鲁沙尔镇、大才回族乡、群加藏族乡、西堡镇